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6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推荐机构	7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9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81
附件二：正在申请的专利	91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93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科仪、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仪研究所	指	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系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自 1995 年 3 月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改
发起人	指	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
福麦德	指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现已注销
必昂迪	指	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托普纳驰	指	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盈启	指	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阿拉木图分公司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木图市分公司，系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设立的分公司
拓海嘉成	指	北京拓海嘉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富于金源	指	北京富于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科仪环保	指	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北京智脑未来	指	北京智脑未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本次挂牌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082 号”《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认定管理办法》	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大兴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大兴区住建委	指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兴区环保局	指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2021 年度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0348 号

致：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程序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于2022年3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二）公司股东大会程序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办理公司因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华科仪研究所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23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1430H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不涉及国有成分、集体成分，公司改制及设立时不需要按照国有资产、集体企业相关规定履行有权机关批准程序。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经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所认为：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科仪研究所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营业执照》。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一）项和《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项目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生产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公司的分析仪器产品用于物质的化学成分及物理特性分析，依据用途分为水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及油分析仪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067,967.64 元、255,898,198.2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8%、100.00%，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二）项的规定和《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三）项和《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及设立后（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股本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四）项和《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华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五）项和《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成立于1995年3月29日的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2090004号），认定华科仪研究所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161,063.78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60号），认定华科仪研究所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08.98万元。

根据华科仪发起人于2014年11月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对华科仪研

究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华科仪研究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科仪研究所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10,008.9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会 and 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华科仪研究所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0,008.98万元作为出资，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华科仪研究所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华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华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2090002号），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于工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3,825,000.00	3,825,000	38.25%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2,550,000.00	2,550,000	25.5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2,125,000.00	2,125,000	21.25%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2014年11月，华科仪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华科仪研究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对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组织形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2014年11月1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2、2014年11月1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报告》。

3、2014年12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不涉及国有成分或集体成分，不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批复文件，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分析仪器制造和成套产品供应，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华科仪研究所改制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华科仪研究所的经评估净资产投入公司，并已全部出资到位。华科仪研究所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

关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人事和奖惩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股东方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3,825,000.00	3,825,000	38.25%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2,550,000.00	2,550,000	25.5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2,125,000.00	2,125,000	21.25%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述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边宝丽，性别女，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取得EMBA硕士专业学位。1995年3月创立华科仪研究所，1995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科仪研究所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仪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陈云龙，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3010219701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取得EMBA硕士专业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肯特开发部，任技术员职务。1995年3月创立华科仪研究所，1995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华科仪研究所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仪董事、副总经理。

（3）自然人刘海波，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30106197006*****，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建成机械厂，任检验员职务；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北京肯特开发部，任销售员职务；1995年3月加入华科仪研究所，1995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华科仪研究所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仪董事、副总经理。

（4）自然人朱鸿鑫，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2051919701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并取得工学学

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北京分析仪器厂，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9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排云仪表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04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担任研发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仪董事、研发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设立当时，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公司发起人人数为四名。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2090002号），截至2014年12月3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缴清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2014年11月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拥有的华科仪研究所的净资产份额的方式出资。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2090004号）和《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2090002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60号）、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已足额缴清公司设立时应缴付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在将公司依法整体改制设立股份

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 4 次增资及 1 次股份转让行为导致股本变动，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科仪阶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10 位自然人及 3 个有限合伙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15,251,318	29.56%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10,167,545	19.7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8,472,954	16.42%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5,980,909	11.59%
5	张君	货币	4,075,231	7.90%
6	必昂迪	货币	1,731,180	3.35%
7	托普纳驰	货币	1,718,280	3.33%
8	盈启	货币	1,710,540	3.31%
9	史玉升	货币	679,651	1.32%
10	陈兴才	货币	453,098	0.88%
11	尹君慧	货币	453,098	0.88%
12	金卓新	货币	453,098	0.88%
13	吕天直	货币	453,098	0.88%
合计	-	-	51,600,000	100%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个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核查 6 名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3 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前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史玉升，身份证号码：21010219641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自然人陈兴才，身份证号码：342224196403*****，住址：安徽省宿州市****；

3、自然人尹君慧，身份证号码：6590011974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4、自然人金卓新，身份证号码：220402196602*****，住址：吉林省辽源市****；

5、自然人吕天直，身份证号码：11010219730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6、自然人张君，身份证号码：230202197112*****，住址：南京市秦淮区****。

7、有限合伙企业

(1) 必昂迪

企业名称	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T2AA0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327,95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327,950.00 元
设立时间	2017年06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宝丽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9 室-35（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从事广告业务，批发和零售业，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昂迪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边宝丽	董事长、总经理	1,586,700.00	36.66%	普通合伙人
2	陈云龙	董事、副总经理	645,000.00	14.90%	普通合伙人
3	于峰	副总经理	1,290,000.00	29.81%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义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103,2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5	付发明	市场部部门经理	77,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6	欧君良	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77,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7	王浩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77,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8	尚蕤	商务中心商务主管	64,5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9	李高峰	技术工程部工程师	51,6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0	朱登军	研发部工程师	51,6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冠宇	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38,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岳生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38,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3	王二福	研发部顾问（退休）	25,8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卢秀容	制造部工程师	25,8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侯鹏飞	制造部半成品主管	25,8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赵龙	环保事业部工程师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7	马莉莉	财务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18	杨萍萍	采购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19	杨笑迪	工程项目研发中心 工程师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0	刘玉梅	销售一部职员（退 休）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1	唐欢	采购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2	高杰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3	陈文祥	研发部顾问（退休）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尧	制造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5	姚艳伟	制造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木长顺	制造部工程师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327,950.00	100.00%	-

（2）托普纳驰

企业名称	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T2X0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295,7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295,700.00 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宝丽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9 室-37（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托普纳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边宝丽	董事长、总经理	1,773,750.00	41.29%	普通合伙人
2	朱鸿鑫	董事、研发总监	645,000.00	15.02%	普通合伙人
3	李娟	财务总监	387,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4	张亚明	监事、制造部部门副经理	12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蒋占军	制造部部门经理	12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边宝光	后勤部部门经理	12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宏伟	监事、国际贸易部部门经理	12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涛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12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边勇	采购部部门经理	116,1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廖祥林	技术工程部部门经理	116,1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纪士军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103,2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杨柳	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77,4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13	蔡沛雄	分公司总经理	64,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马永岗	技术工程部工程师	51,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翟晓伟	监事会主席、库房主管	51,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李志刚	国际贸易部职员(退休)	51,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彭小宁	技术工程部工程师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杨冲	研发部工程师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史殿发	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韩丽芝	国际贸易部职员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1	刘志云	制造部职员(退休)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明朗	研发部机械组组长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3	王波	研发部工程师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4	刘宇莹	研发部工程师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295,700.00	100.00%	-

(3) 盈启

企业名称	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T2GT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276,35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276,350.00 元
设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宝丽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9 室-36(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广告设计、代理;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盈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边宝丽	董事长、总经理	1,767,300.00	42.23%	普通合伙人
2	刘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645,000.00	15.08%	普通合伙人
3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6,000.00	12.07%	有限合伙人
4	叶宝荣	研发部顾问(退休)	129,0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鹏	销售一部部门经理	129,0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6	张著军	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工程主管	103,2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7	张玉珍	传感器研发中心传感器主管	103,2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8	冯峰	研发部软件组组长	103,2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牟淑萍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103,2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10	费冲	采购部职员	90,3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吕运昌	研发部工程师	77,4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2	丁瑞峰	研发部工程师	77,4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起	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77,4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4	滕小红	技术工程部客服主管	64,5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5	邢政	制造部工程师	64,5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6	孟祥亮	技术工程部工程师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7	邢芳玉	研发部工程师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曾茜	销售二部大客户经理	38,7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蔡妍妍	质量管理部检验组长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	孙浩	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工程师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1	王彦朝	制造部工艺组长	19,35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2	蔡春光	采购部职员	12,9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76,3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必昂迪、托普纳驰、盈启，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合法合规，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10 名自然人及 3 个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份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29.56%，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所述）一直为公司股东且

共同控制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四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9.56%、19.70%、16.42%、11.59%，为公司前四大股东；与此同时，该四人通过必昂迪、托普纳驰、盈启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7.27%，能够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四人于 2015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起人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各方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阶段

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1995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工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1995]第 44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为陈云龙。

1995 年 2 月 28 日，陈云龙、边宝丽签署《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协议设立华科仪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边宝丽、陈云龙各出资 5 万元。

1995 年 2 月 28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边宝丽、李建森、陈云龙为华科仪研究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通过了企业章程。

199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注册资本报告书》，对华科仪研究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华科仪研究所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5.00	50.00%
2	陈云龙	货币	5.00	50.00%
合计	-	-	10.00	100.00%

1995年3月29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由海淀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0844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经营范围为：“主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维修；兼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化办公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科仪研究所设立时均为股东个人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或者国有资产，非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2、公司前身的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1）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1997年4月30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科仪研究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原来的职工大会改为股东会。

1997年4月30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边宝丽任经理，为华科仪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选举陈云龙任监事；同意修改章程。

1997年6月28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由海淀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08442398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1月24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刘海波为华科仪研究所股东；同意将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万元增加到50万元，增资金额为40万元。其中边宝丽以货币投入17.5万元，陈云龙以货币投入10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投入12.5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将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为

股东和职工大会。本次新增的 4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200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瑞联验字[2000]D-405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22.50	45.00%
2	陈云龙	货币	15.00	30.00%
3	刘海波	货币	12.50	25.00%
合计	-	-	50.00	100.00%

2000 年 12 月 8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本次变更后由海淀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442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2 年 7 月 11 日，华科仪研究所申请将企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二号国际创业园 2 号楼 2E。

2002 年 7 月 17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442398 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18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科仪研究所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增资 22.5 万元，股东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15 万元，股东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增资 12.5 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新增的 50 万元分别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根据工商存档的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边宝丽出资 22.5 万元、陈云龙出资 15 万元、刘海波出资 12.5 万元，均已存入华科仪研究所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45.00	45.00%
2	陈云龙	货币	30.00	30.00%
3	刘海波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2004年5月25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本次变更后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44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1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朱鸿鑫为新股东；同意华科仪研究所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50万元，原股东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12.375万元，原股东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出资8.25万元，原股东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6.875万元，新股东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2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的50万元由全体股东1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根据工商存档的2005年12月2日《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股东边宝丽出资12.375万元、陈云龙出资8.25万元、刘海波出资6.875万元、朱鸿鑫出资22.5万元，均已存入华科仪研究所企业入资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57.375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38.25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31.875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22.50	15.00%
合计	-	-	150.00	100.00%

2005年12月5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44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8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57.375万元，陈云龙以货币

方式出资 38.25 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31.875 万元，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万元。增加的 150 万元出资分别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验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114.75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76.5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63.75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45.00	15.00%
合计	-	-	3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11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 年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10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 76.5 万元，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51 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42.5 万元，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出资分别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验字（2008）第 1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华科仪研究所已收到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191.25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127.5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106.25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75.00	15.00%
合计	-	-	500.00	100.00%

2008年9月19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9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114.75万元，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出资76.5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63.75万元，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45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本次增加的300万元出资分别由全体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2010年2月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03001号），确认截至2010年2月9日，华科仪研究所已收到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306.00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204.0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170.00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120.00	15.00%
合计	-	-	800.00	100.00%

2010年2月11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0年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9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76.5万元，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出资51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42.5万元，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本次增加的200万元出资分别由全体股东按1元/注册

资本定价出资。

2010年3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05001号），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华科仪研究所已收到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382.50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255.0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212.50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150.00	1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0年3月30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0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8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化办公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0年8月10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0年第一次减资

2010年10月10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金减少至800万元，其中边宝丽减少实缴货币76.5万元，陈云龙减少实缴货币51万元，刘海波减少实缴货币42.5万元，朱鸿鑫减少实缴货币30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

2010年10月15日，华科仪研究所在《法制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刊登减资

公告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向华科仪研究所提出清偿债务及相应担保请求。

2010 年 12 月 9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0）第 54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华科仪研究所已减少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边宝丽减少出资 76.5 万元，陈云龙减少出资 51 万元，刘海波减少出资 42.5 万元，朱鸿鑫减少出资 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306.00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204.0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170.00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120.00	15.00%
合计	-	-	8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0 年变更住所

2010 年 12 月，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华科仪研究所注册地址迁出至工商局大兴分局管辖。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华科仪研究所申请企业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8 号”。

2011 年 1 月 4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 年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5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金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分别由边宝丽以货币方式出资 76.5 万元，陈云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51 万元，刘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42.5 万元，朱鸿鑫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同意修改企业章程。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出资

分别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2011 年 1 月 2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00394《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华科仪研究所已收到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仪研究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宝丽	货币	382.50	38.25%
2	陈云龙	货币	255.00	25.50%
3	刘海波	货币	212.50	21.25%
4	朱鸿鑫	货币	150.00	1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5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3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8 月，华科仪研究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化办公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8 月 19 日，华科仪研究所取得变更后的由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发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事宜的函》，该函载明华科仪“在历史沿革中无任何集体产权，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况，公司所有权益属于实际出资人边宝丽等 13 个自然人，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情况。”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科仪研究所在设立后历次股东变更均经过了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有关的增资、减资协议或决议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足额缴付；华科仪研究所均就其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章程修订、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地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科仪研究所在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个人出资，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非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二）华科仪阶段

1、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1）2014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

2014 年 12 月 2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2090004 号《审计报告》，认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科仪研究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7,161,063.78 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60 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科仪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10,009.98 万元。会议同意华科仪研究所按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华科仪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3,825,000.00	3,825,000	38.25%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2,550,000.00	2,550,000	25.5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2,125,000.00	2,125,000	21.25%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2090002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10,008.98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8.98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人民币9,008.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项目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与此同时,华科仪申请企业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10号”。

2014年12月15日,华科仪就上述变更内容取得了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423985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

(1) 2015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进6名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新增投资人以现金880万元出资,新增的资本由6名股东参照净资产作价,增资价格为8.8元/股。其中1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福麦德	货币	3,300,000.00	375,001.00	2,924,999.00
2	史玉升	货币	1,500,000.00	170,455.00	1,329,545.00
3	陈兴才	货币	1,000,000.00	113,636.00	886,364.00
4	尹君慧	货币	1,000,000.00	113,636.00	886,364.00
5	金卓新	货币	1,000,000.00	113,636.00	886,364.00
6	吕天直	货币	1,000,000.00	113,636.00	886,364.00
合计	-	-	8,800,000.00	1,000,000.00	7,800,000.00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永勤验字(2015)第 3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福麦德、陈兴才、尹君慧、金卓新、吕天直、史玉升缴纳的投资款 88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80 万元。股本变更后，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3,825,000	34.77%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2,550,000	23.18%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2,125,000	19.32%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3.64%
5	福麦德	货币	3,75,001	3.41%
6	史玉升	货币	170,455	1.55%
7	陈兴才	货币	113,636	1.03%
8	尹君慧	货币	113,636	1.03%
9	金卓新	货币	113,636	1.03%
10	吕天直	货币	113,636	1.03%
合计	-	-	11,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423985 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9 日，华科仪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 3,286 万股，完成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4,386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兴华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47000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28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386 万元。转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15,251,318	34.77%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10,167,545	23.18%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8,472,954	19.32%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5,980,909	13.64%
5	福麦德	货币	1,495,231	3.41%
6	史玉升	货币	679,651	1.55%
7	陈兴才	货币	453,098	1.03%
8	尹君慧	货币	453,098	1.03%
9	金卓新	货币	453,098	1.03%
10	吕天直	货币	453,098	1.03%

合计	-	-	43,860,000	100.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经与公司确认，公司前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向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并分期缴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111430H 的《营业执照》。

（3）2017 年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386 万元增至 4,902 万元。三家合伙企业以现金 1,290 万元出资，新增的资本由 3 家合伙企业参照净资产作价，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其中 516 万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必昂迪	货币	4,327,950.00	1,731,180.00	2,596,770.00
2	盈启	货币	4,276,350.00	1,710,540.00	2,565,810.00
3	托普纳驰	货币	4,295,700.00	1,718,280.00	2,577,420.00
合计	-	-	12,900,000.00	5,160,000.00	7,740,0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兴华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47001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必昂迪、盈启及托普纳驰缴纳的投资款 1,29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5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74 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902 万元。股本变更后，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15,251,318	31.11%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10,167,545	20.74%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8,472,954	17.28%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5,980,909	12.20%
5	必昂迪	货币	1,731,180	3.53%
6	托普纳驰	货币	1,718,280	3.51%
7	盈启	货币	1,710,540	3.49%
8	福麦德	货币	1,495,231	3.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9	史玉升	货币	679,651	1.39%
10	陈兴才	货币	453,098	0.92%
11	尹君慧	货币	453,098	0.92%
12	金卓新	货币	453,098	0.92%
13	吕天直	货币	453,098	0.92%
合计	-	-	49,020,000	100%

2017年7月25日，华科仪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1430H的《营业执照》。

（4）2017年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4,902万元增加至5,160万元，并引进投资人张君对公司增资扩股，张君以现金出资722.40万元。新增的资本由张君参照净资产作价，增资价格为2.8元/股。其中258万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其余46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7年8月14日，中兴华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47001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14日，华科仪已收到投资人张君缴纳的投资款722.4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64.4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160万元。股本变更后，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15,251,318	29.56%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10,167,545	19.7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8,472,954	16.42%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5,980,909	11.59%
5	张君	货币	2,580,000	5.00%
6	必昂迪	货币	1,731,180	3.35%
7	托普纳驰	货币	1,718,280	3.33%
8	盈启	货币	1,710,540	3.31%
9	福麦德	货币	1,495,231	2.90%
10	史玉升	货币	679,651	1.32%
11	陈兴才	货币	453,098	0.88%
12	尹君慧	货币	453,098	0.88%
13	金卓新	货币	453,098	0.88%

14	吕天直	货币	453,098	0.88%
合计	-	-	51,600,000	100%

2017年8月21日，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项目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

同日，华科仪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1430H的《营业执照》。

(5) 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股东福麦德与公司股东张君签署《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麦德向张君合计转让1,495,231股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比例2.90%。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此次转让的股份定价约为2.21元/股，参净资产作价。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边宝丽	净资产折股	15,251,318	29.56%
2	陈云龙	净资产折股	10,167,545	19.70%
3	刘海波	净资产折股	8,472,954	16.42%
4	朱鸿鑫	净资产折股	5,980,909	11.59%
5	张君	货币	4,075,231	7.90%
6	必昂迪	货币	1,731,180	3.35%
7	托普纳驰	货币	1,718,280	3.33%
8	盈启	货币	1,710,540	3.31%
9	史玉升	货币	679,651	1.32%
10	陈兴才	货币	453,098	0.88%
11	尹君慧	货币	453,098	0.88%
12	金卓新	货币	453,098	0.88%
13	吕天直	货币	453,098	0.88%
合计	-	-	51,600,000	100%

(6) 2019年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项目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生产仪器仪表。”

2019年10月23日，华科仪取得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1430H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自设立起至整体改制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自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生4次增资及1次股份转让行为，注册资本增至5,16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份转让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起人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发起人或股东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不是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华科仪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工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项目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土壤修复；水污染处理；空气污染监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生产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科仪环保

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颁发的华科仪环保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华科仪环保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租赁环保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947），有效期为 3 年。

2、对外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15J8	2015-1-30 (长期有效)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1614595100000590	2016-9-2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6820	2016-8-11

3、与产品制造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准确度	发证日期
1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	HK-258	±0.30mg/L	2015.10.12
2	台式精密酸度计（实验室 pH（酸度）计）	HK-3C	0.01 级	2015.10.12
3	溶解氧分析仪（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	HK-318	±0.30mg/L	2015.10.12
4	电导率分析仪(电导率仪)	HK-338	1.0 级	2015.10.12
5	台式电导率仪(电导率仪)	HK-307	1.0 级	2015.10.12
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HK-7100A/HK-7000	±5%FS	2016.6.28
7	浊度分析仪（浊度计）	HK-288	±5%	2016.7.11
8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HK-7200A(CO)/HK-7000	±10%	2016.8.2
9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HK-7200A(H ₂ S)/HK-7000	±5μmol/mol	2016.8.2
10	电导率分析仪(电导率仪)	HK-338	1.0 级	2018.5.11
11	COD 测定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HK-8510	±8%	2018.5.11
12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化学）	HK-258	±0.30mg/L	2018.8.6
13	在线浊度分析仪(浊度计)	HK-1305TU	±10%	2018.11.15

1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HK-7200AH/HK-7000H	±10%	2019.12.25
15	有毒气体报警器（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HK-7201(H ₂ S)/HK-7000	±10%	2021.1.12
16	有毒气体报警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HK-7201(CO)/HK-7000	±10%	2021.1.12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八十六号主席令），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 3 月修订），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后方可生产。根据市监局 2020 年 42 号文调整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公司现仅第 8、9、14、15、16 项产品为应办理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公司其余型式批准证书不属于现行规章规定的强制认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现持有上述 16 项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均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北京市监局颁发。根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 年 10 月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型式批准证书将调整为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作出型式批准的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但目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施行。如施行后，公司将自查前述第 8、9、14、15、16 项产品业务是否保留并将相应根据新规提出延续申请，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除型式批准证书外，公司其余资质属于自愿认证，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防爆合格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E21.1954	声光报警器	TY166-0	2021.8.25 至 2026.8.25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CE21.1949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HK-7100A	2021.8.20 至 2026.8.20	
3	CE21.1948	有毒气体报警器	HK-7200A	2021.8.20 至 2026.8.20	
4	CE20.1470	有毒气体报警器	HK-7201	2020.5.18 至 2025.5.18	
5	CE20.1471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HK-7101	2020.5.18 至 2025.5.18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073184850273 R0M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HK-7000	2018.8.3 至 2023.8.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化学需氧量 (CODcr) 在线监测仪	HK-8010A 型	CCAEP-EP-2021-156	2021.3.19-2024.3.19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HK-8030A 型	CCAEP-EP-2021-155	2021.3.19-2024.3.19	
3	在线浊度分析仪	HK-1305TU 型	CCAEP-EP-2021-292	2021.5.14-2024.5.13	
4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HK-328W 型	CCAEP-EP-2021-269	2021.5.6-2024.5.6	
5	溶解氧在线监测仪 HK-8060 型	HK-8060 型	CCAEP-EP-2021-485	2021.7.20-2024.7.19	
6	总磷在线监测仪	HK-8040A 型	CCAEP-EP-2022-117	2022.3.1-2025.2.28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E10566 R1M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9.7.23 至 2022.7.2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S10497 R1M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19.7.23 至 2022.7.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Q1085 1R7M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1.7.5 至 2024.7.4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21HSE0 26R1M	符合标准：Q/SY 1002.1-2013	2021.7.5 至 2024.7.4	
5	体系认证证书	CCCI21HSE0 27R1M	符合标准：《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	2021.7.5 至 2024.7.4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43446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5-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5-11)	2020.5.11 至 2025.5.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0]021862	建筑施工	2020.5.28 至 2023.5.27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违反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的情形。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设立了 1 家分公司。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1100202000003 号）以及阿拉木图市司法厅博斯坦得克区司法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法人分支机构注册证明》（商务编码 180541039836），阿拉木图分公司为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设立的法人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马尔科瓦大街 22/37 楼 4 层。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拉木图分公司主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开展仪表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拉木图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067,967.64 元、255,898,198.25 元，分别占公司相关年度全部业务收入的 99.98%、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72,7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7.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张君，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5,23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0%。

张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483MA28A1ND8U	持有 60.0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3725216976F	持股 4.50%股东
3	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DAF44F	持股 5.00%股东
4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17725729731	持股 5.00%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备注
1	华科仪环保	公司持股 67%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体系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	边宝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必昂迪、托普纳驰、盈启、北京智脑未来
2	陈云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必昂迪
3	刘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盈启
4	朱鸿鑫	董事兼研发总监	托普纳驰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刘海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刘海波弟弟	拓海嘉成	持股 7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加工各种仪器仪表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于聪	公司副总经理 于峰姐姐	富于金源	持股 8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文化用品；专业承包；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	--	--	--	--	-----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的方式
1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贺剑锋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1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华科仪独立董事
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左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左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燕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左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拓海嘉成	采购原材料	2,254,089.48	2,055,387.51
	接受劳务	137,172.87	108,068.30
富于金源	接受劳务	--	284,4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边宝丽	27,000,000.00	2023-9-29	2026-9-28	否
李建霖				

注：边宝丽、李建霖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届满之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6,500.02	4,495,854.76

（4）资源（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逐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	拓海嘉成	1,405,001.02	1,231,546.72
其他应付款	边宝丽	164,818.34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云龙	59,501.57	160,000.00

除上述以外，公司无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八）审议以下对外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八）审议以下对外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

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2、审议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

或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向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害。

(八)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为本次挂牌所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不动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立抵押
1	公司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29654号	大兴区金业大街10号院1号楼1至5层101等2套	宗地面积10500；房屋建筑面积8146.73	工业用地/厂房	至2061年3月7日	是

注：此房屋系被用作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大兴支行，授信期间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

9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登记尚未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所有权抵押外，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以下3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9	公司	619505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2		9	公司	7218661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3		9、11	公司	25700248	2018.9.7-2028.9.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以下1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9	公司	305003586	中国香港	2019.7.24-2029.7.2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专利

（1）公司所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41 项专利权。公司专利具体信息如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为上述 141 项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其中公司第 100-104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签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4 项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准予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前述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已自登记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公司对拥有的专利有权依法独立享有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 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处共有专利，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测量地质水等水质中离子含量的装置	ZL202121504285.4	实用新型	2021.7.1-2031.6.30
2		一种自动测量地层水等水样中离子含量的装置	ZL202121504432.8	实用新型	2021.7.1-2031.6.30

(3) 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年限
1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公司	一种水中两虫的富集、纯化方法及其含量的测定方法	2020.8.12-2028.11.1
2			一种水中病毒的富集方法及检测方法	2021.3.25-2026.3.25

3	北京大学	公司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计的场发射电离源	2022.1.12-2032.1.11
---	------	----	------------------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所述。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2项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huakeyi.com	1999.5.19	2022.5.19	公司	原始取得
2.	hky.com.cn	1999.5.24	2022.5.24	公司	原始取得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车辆的所有权，该等车辆所有权未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全部为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自购部分。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是否备案
1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42号2号楼	2022.1.1-2026.12.31	北京东方赛狐服饰有限公司	8,356.90	仓储	335.16	不适用
2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外环路989号昊天上品小区8号楼1单元801	2021.9.1-2022.9.1	王海燕	160	办公、员工宿舍	3.60	否

公司的租赁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2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科仪环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RDUE6T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边宝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业大街10号院3号楼四楼419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租赁环保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7%，张娜持股23%，孙遥持股10%

华科仪环保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分公司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设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营业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苏一二村原砖厂南侧
负责人	边宝丽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设立的分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核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金融类合同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方	订立日	标的金额	履约状态
1	设备配件销售合同 (2020-03-ZY-05)	深圳市容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0.3	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Supply of PVDC Lock for Bio Contactor	WAKEN INC	2021.4	75.8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对手方	订立日	标的金额 (万元)	履约 状态
1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调试技术研发中心非放射性化实验室采购合同(SNE-CD-G8-7021)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0.1	563.55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钰华朗(2020年)采购031401号)	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3	2,222.50	正在履行
3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佳华公司辅助生产设施中心试验室和环保监测站精密分析仪器设备供货合同(JNY011-2)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0.7	435.18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书(A004)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202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合作协议		2020.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韶钢余能发电智慧集控项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广东宏易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350.00	正在履行
7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2X350MW自备热电厂项目(TYRD-XY-SB-202011001A)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020.11	556.00	正在履行
8	华能瑞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第七批辅机水煤油化验设备采购合同(HN-5320-202000332-MMWZSBE00081)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417.48	正在履行
9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垃圾中转站40t/d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20210816)	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8	500.00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HKY-20210923)	北京世纪百方科研条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9	302.40	正在履行
11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0万t/a清洁型热回收焦化项目余热发电工程水汽取样装置及自动加药装置设备订货合同(HKY-吉林建龙-2021101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	310.00	正在履行
12	政府采购合同	土默特左旗供水保障服务中心	2021.10	368.00	正在履行
13	阿勒泰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采购合同-厌氧系统M573-06	MTI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21.11	718.53	正在履行
	阿勒泰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采购合同-沼气系统M573-05-01	新疆盛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68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序	合同名称及编	正在履约的合同主体	金额	借款/授信期	订立日	履约
---	--------	-----------	----	--------	-----	----

号	号	借款方/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万元)	限		状态
1	综合授信合同 (0639661)	公司	北京银行 大兴支行	2,700.00	2020.9.29-2 022.9.28	2020.9.29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0704851)			500.00	首次提款日 起 12 个月	2021.10.15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0709661)			500.00	首次提款日 起 12 个月	2021.11.16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0715549)			500.00	首次提款日 起 12 个月	2021.12.16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正在履约的合同主体		主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订立日	履约状态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39661_001)	公司	北京银行 大兴支行	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0639661)	2,7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20.9.2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39661_002)	边宝丽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39661_003)	李建霖							

4、理财合同

项目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EB106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产品
认购人	华科仪环保	华科仪	华科仪
认购金额(万元)	600	500	500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20.6.16	2022.1.20	2022.3.8
产品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随时赎回、即时到账)	固定日期, 半年	固定期限, 3 个月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	3.90%--4.10%	3.50%-3.80%	3.5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级别	较低, 为稳健发展型投资策略, 管理人不承担本金及收益保障。	PR2 级: 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本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产品	PR2 级: 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本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产品

		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产品费率	管理费 0.50%（年化率），托管费 0.05%（年化）。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	固定管理费 0.30%（年率）及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手续费。	固定管理费 0.30%（年化）及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手续费。
履约状态	未赎回	未赎回	未赎回

5、厂房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房屋租赁”所述。

6、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正在履约的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履约状态
		合作方	合作方			
1	“两虫”仪器产品技术合作协议	公司	北京埃鲁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伟	2020.8.6-2030.8.5	上限 610.00	正在履行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公司签署上述合同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及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公司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华科仪的设立，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法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全部条款和内容。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除在创立大会制定公司

章程和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外，不存在其他修改。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3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挂牌后生效，共十三章二百零五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科仪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前述人员姓名及在公司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内部批准
1	边宝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陈云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	刘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	朱鸿鑫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李丽芳	独立董事	
6	胡湘燕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李曙光	独立董事	
8	翟晓伟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王宏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0	张亚明	职工监事	

11	李娟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	于峰	副总经理	
13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边宝丽，简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内容。

陈云龙，简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内容。

刘海波，简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内容。

朱鸿鑫，简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内容。

李丽芳，性别女，身份证号码：130104196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1988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沧州市商务局（原沧州市外贸局）副主任科员、科员职务；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主管会计职务；2009年8月至今，担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监事，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天汇百纳（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职务。

胡湘燕，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10101195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1988年7月至1991年10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3年8月，担任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

学会咨询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全国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现已注销)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李曙光,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2****,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8月,担任北京炼焦化学厂技术员;1993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化学教研组教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环保与生物制药系主任;2011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食品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晓伟,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制造部任库房组长;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华科仪制造部库房组长、主管;2017年8月至今,监事会主席,

王宏伟,性别女,身份证号码:132624198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历任华科仪商务中心职员、采购部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华科仪国际贸易部经理、监事。

张亚明,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任制造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华科仪制造部副经理、监事。

李娟,性别女,身份证号码:110108198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财务部,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科仪财务部,任财务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任华科仪财务总监。

于峰，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41126198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销售部，历任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大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科仪销售部，任销售二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华科仪副总经理。

李丹，性别女，身份证号码：150102198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科仪研究所总工办，任项目申报专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科仪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华科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贺剑锋、李丽芳、胡湘燕。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贺剑锋辞去独立董事并聘任李曙光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除前述一位独立董事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翟晓伟、王宏伟、张亚明。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边宝丽为公司总经理，李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波、陈云龙、李丹、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娟为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两年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相关人员（除独立董事外）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增值税，税率：6.00%、9.00%、13.00%（注1）
- （2）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00%
- （3）教育费附加：费率：3.00%
- （4）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2.00%
- （5）房产税：1.20%
- （6）土地使用税：1.50 元/平方米
- （7）社会税：9.50%（注2）
- （8）企业所得税：15.00%、20.00%、25.00%（注3）

注1：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00%。软件产品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00%，托管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00%，安装施工业务使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00%。

注2：社会税为公司阿拉木图市分公司特有的境外税项。

注3：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15.00%；公司阿拉木图市分公司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率20.00%；华科仪环保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3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税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得税优惠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包括：

序号	补贴名目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3.65
2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费补贴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7.50

序号	补贴名目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金额(万元)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保险试点保费补贴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保费补贴名单公示》	13.00
4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重点纳税企业政府扶助金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奖励金的情况说明》	40.00
5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款(稳岗补贴)	20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11.77
6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6.78
7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领军人才奖励及场地补贴款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京兴产促文[2020]30号)	86.18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领军人才奖励及房租补贴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关于拨付大兴区原“新创工程”领军人才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822号)	124.13
9	2020年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拟支持课题(智能高效污水处理系统在垃圾渗滤液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示2020年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拟支持课题的通知》	40.00
10	乳制品在线计量校准装置课题研究补贴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2019年度拟立项项目公示清单》	60.00
11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拨款(参与防疫工作奖励)		《大兴区关于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	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其他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相应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纳税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20年、2021年期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

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1）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核发《关于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201 号），批复同意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2）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关于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58 号），批复同意公司生产基地 1 号厂房项目的建设。

（3）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关于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兴环验[2016]27 号），同意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施行后，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000102111430H001W），符合登记管理要求。

2、环保部门的意见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在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不遵守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住建委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对外投资、贸易出口相关法律和其他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商品进出口、贸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商

品进出口、贸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严格遵守海关法和海关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进出口管理及关税征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9 人，均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雇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315
	应缴员工总数	321
	缴纳比例	98.13%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322	322
	应缴员工总数	327	
	缴纳比例	98.47%	98.47%

注：报告期各期末日前离职但已缴当月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未在上表中列示，应缴员工总数中已将因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的员工数量扣除。

报告期内，除公司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或者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无缴纳意愿主动要求不缴纳、因计划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在其他单位缴纳	员工无缴纳意愿，主动要求不缴纳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社保	7	1	5	0	13
	未缴住房公积金	8	1	3	2	14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社保	10	1	4	0	15
	未缴住房公积金	10	1	3	1	15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公司与员工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人与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前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平台查询公司涉诉情况，并根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的确认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张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填具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科仪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华科仪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华科仪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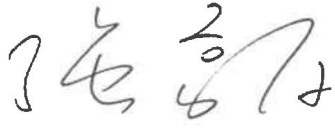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刘影

2022年3月30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拆卸式温度传感器的测定装置	ZL201822102218.4	公司	2018.12.14	2019.8.30	2028.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温测量温度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822103736.8	公司	2018.12.14	2019.11.26	2028.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便携式浊度测量装置	ZL201821792683.9	公司	2018.11.1	2019.8.30	2028.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旋转柱塞泵	ZL201821580957.8	公司	2018.9.27	2019.7.16	202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微量水分测定仪上的状态检测电路	ZL201821586326.7	公司	2018.9.27	2019.8.30	2028.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移动校验监测平台	ZL201830544344.8	公司	2018.9.27	2019.1.22	202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	一种流体引导缓降装置	ZL201821238364.3	公司	2018.8.2	2019.5.24	202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氢离子交换树脂消耗量的在线监测装置	ZL201820932788.3	公司	2018.6.15	2018.12.18	202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测量高量程浊度的光路结构	ZL201820932901.8	公司	2018.6.15	2019.1.4	202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树脂再生结构的氢电导率测量装置	ZL201820937981.6	公司	2018.6.15	2018.12.18	202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化学需氧量在线测量装置	ZL201820938082.8	公司	2018.6.15	2019.1.4	202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化学法氨逃逸在线监测仪取样吸收装置	ZL201820722602.1	公司	2018.5.15	2018.12.21	2028.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化学法氨逃逸在线监测仪的取样探杆	ZL201820722652.X	公司	2018.5.15	2018.12.25	2028.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分体式化学法氨逃逸样品吸收池	ZL201820723786.3	公司	2018.5.15	2018.12.18	2028.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微量水分测定仪	ZL201830066744.2	公司	2018.2.11	2018.12.14	2028.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	硅酸根分析仪	ZL201830066885.4	公司	2018.2.11	2018.9.14	2028.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	智能电导率传感器	ZL201830066911.3	公司	2018.2.11	2018.12.7	2028.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实验室浊度分析仪	ZL201830067173.4	公司	2018.2.11	2018.12.14	2028.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实验室超纯水机	ZL201830067352.8	公司	2018.2.11	2018.9.14	2028.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一种移动式在线多参数水质检测装置	ZL201721740142.7	公司	2017.12.14	2018.7.31	2027.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化学法氨逃逸在线分析监测仪的取样预处理装置	ZL201721581605.X	公司	2017.11.23	2018.6.26	202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化学法氨逃逸在线分析仪的持续取气装置	ZL201721583085.6	公司	2017.11.23	2018.6.22	202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带有安全压力调节装置的纯水机	ZL201721086036.1	公司	2017.8.28	2018.6.1	2027.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发电厂油质颗粒度分析取样专用瓶	ZL201721086154.2	公司	2017.8.28	2018.3.13	2027.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动树脂再生装置	ZL201720645933.5	公司	2017.6.6	2017.12.22	202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散射法在线测量液体浊度的光路结构	ZL201720525565.0	公司	2017.5.12	2017.12.22	2027.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开口闪点测定仪的闪点检测电路	ZL201720410415.5	公司	2017.4.19	2017.12.22	2027.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取得
28	一种开口闪点测定仪的闪点检测装置	ZL201720410464.9	公司	2017.4.19	2017.12.22	2027.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酸值测定仪的搅拌装置	ZL201720410471.9	公司	2017.4.19	2017.12.22	2027.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的搅拌装置	ZL201720410486.5	公司	2017.4.19	2017.12.22	2027.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可消除杂散光及透射自身反射影响的分光光度计光路系统	ZL201720376096.0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烟气脱硫 PH 电极清洗装置	ZL201720378661.7	公司	2017.4.12	2018.3.9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脱硫 PH 传感器清洗装置	ZL201720378662.1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通道钠离子监测仪	ZL201720378665.5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在线浊度传感器脉冲控制激光二极管发光电路	ZL201720378706.0	公司	2017.4.12	2018.1.19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污水 PH 电极清洗装置	ZL201720378708.X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铂金环储存装置	ZL201720378751.6	公司	2017.4.12	2017.4.1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钠离子监测仪的测量池	ZL201720378752.0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带有密封结构的水下转动结构及使用该水下转动结构的浊度仪	ZL201720378779.X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带自动灭火装置的开口闪点测定仪	ZL201720378814.8	公司	2017.4.12	2018.1.19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柔性磁棒挂钩	ZL201720378916.X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恒温计量杯	ZL201720378920.6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 LED 光度变化补偿电路	ZL201720378942.2	公司	2017.4.12	2018.1.19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浊度传感器光路窗口清洗结构	ZL201720378944.1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分体式自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ZL201720382076.4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石油产品自动酸值测定仪	ZL201720382283.X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路板自动检验装置	ZL201720382487.3	公司	2017.4.12	2018.1.19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恒温光度计	ZL201720382604.6	公司	2017.4.12	2017.12.22	202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测量电厂水脱气氢电导率的方法和装置	ZL201710049445.2	公司	2017.1.23	2019.6.25	2037.1.22	发明	原始取得
50	一种利用沸腾原理去除水中 CO ₂ 的装置	ZL201720099389.9	公司	2017.1.23	2017.9.26	2027.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测量烟气过滤池碱液 pH 值的电极冲洗装置	ZL201621225183.8	公司	2016.11.15	2017.8.8	2026.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燃煤小锅炉烟气过滤池碱液监测系统	ZL201621225184.2	公司	2016.11.15	2017.8.25	2026.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油分析仪用从动轴装置	ZL201620338927.0	公司	2016.4.21	2016.9.28	202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在线硅酸根监测仪	ZL201521131211.5	公司	2015.12.31	2016.6.8	202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在线氨逃逸监测仪	ZL201521101576.3	公司	2015.12.25	2016.5.25	2025.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比色法测量烟气中氨含量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53799.0	公司	2015.12.17	2019.5.28	2035.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57	一种恒温自动张力测定仪	ZL201521061107.3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铂金环法和铂金板法通用的恒温自动张力测定仪	ZL201521061123.2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带测量值数据分析的恒温自动张力测定仪	ZL201521061125.1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带保护罩的自动界面张力测定仪	ZL201521062130.4	公司	2015.12.17	2016.5.11	202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带保护罩的自动界面张力测定仪	ZL201521062198.2	公司	2015.12.17	2016.6.8	202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在线氨逃逸检测装置	ZL201530538461.X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3	在线氨逃逸检测系统取样探头	ZL201530538466.2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4	在线氨逃逸取样装置	ZL201530538471.3	公司	2015.12.17	2016.8.10	2025.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5	在线氨逃逸测量装置	ZL201530538473.2	公司	2015.12.17	2016.5.25	2025.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6	一种微量溶解氧测定仪在线校准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ZL201510755503.4	公司	2015.11.9	2018.10.26	2035.11.8	发明	原始取得
67	一种带保护的高纯水液位自动控制电路	ZL201520858604.X	公司	2015.10.30	2016.4.20	2025.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超声波石油凝点测量装置	ZL201520858896.7	公司	2015.10.30	2016.3.16	2025.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耐高温高湿温度传感器	ZL201520738050.X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石油酸值测定仪用进液针头	ZL201520738179.0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在线水监测仪表中切换校准流路和测量流路的恒压组件	ZL201520738262.8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流体气泡过滤装置	ZL201520738264.7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高精度测量浊度的光路结构	ZL201520738940.0	公司	2015.9.22	2016.4.6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石油酸值中和液计量装置	ZL201520739041.2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加热型电化学传感器	ZL201520739312.4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萃取液定量装置	ZL201520739327.0	公司	2015.9.22	2016.1.20	2025.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纳米多孔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90979.2	公司	2015.7.6	2018.2.9	2035.7.5	发明	原始取得
78	电化学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56363.1	公司	2015.2.3	2017.10.13	2025.2.2	发明	原始取得
79	氢电导率连续在线测量装置	ZL201520076646.8	公司	2015.2.3	2015.6.24	202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计量、混合、显色、测量一体化比色皿	ZL201220453051.6	公司	2012.9.7	2013.3.6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自动输送装置	ZL201110059679.8	公司	2011.3.11	2013.3.6	2031.3.10	发明	原始取得
82	本底硅的测量方法	ZL200810115658.1	公司	2008.6.26	2010.12.1	2028.6.25	发明	原始取得
83	移动式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ZL201921488496.6	公司	2019.9.9	2020.5.12	202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一种玻璃毛细管粘度计固定装置	ZL201921470056.8	公司	2019.9.5	2020.8.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一种活塞式多路切换阀	ZL201921470068.0	公司	2019.9.5	2020.8.7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取得
86	一种电动减压阀装置	ZL201921470567.X	公司	2019.9.5	2020.10.16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树脂柱单向阀结构	ZL201921470601.3	公司	2019.9.5	2020.8.7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一种双流路切换超纯水机	ZL201921475323.0	公司	2019.9.5	2020.8.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一种简易的气体传感器检测装置	ZL201921475325.X	公司	2019.9.5	2020.8.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树脂柱快速装夹装置	ZL201921484336.4	公司	2019.9.5	2020.8.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树脂柱快插装置	ZL201921484346.8	公司	2019.9.5	2020.8.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蓝光切胶仪 (HK-5911)	ZL201930488223.0	公司	2019.9.5	2020.3.24	2029.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3	一种耐压电化学传感器	ZL201920823105.5	公司	2019.6.3	2020.4.24	2029.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耐压电化学传感器	ZL201920826916.0	公司	2019.6.3	2020.4.24	2029.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一种可量值溯源的在线智能双传感器 pH 监测装置	ZL201921550846.7	公司	2019.9.18	2020.10.27	2029.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可量值溯源的在线智能双传感器电导率监测装置	ZL201921550828.9	公司	2019.9.18	2020.10.27	2029.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可量值溯源的在线智能双传感器温度监测装置	ZL201921550401.9	公司	2019.9.18	2020.9.25	2029.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便携可移动树脂再生设备	ZL201921470111.3	公司	2019.9.5	2020.9.4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带定位装置的电动减压阀装置	ZL201921470492.5	公司	2019.9.5	2020.8.7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液体过滤装置	ZL201820886794.X	公司	2018.6.8	2019.4.12	2028.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1	一种检测水中“两虫”含量的预处理设备	ZL201920726927.1	公司	2019.5.21	2020.1.7	2029.5.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2	液体过滤装置	ZL201930203332.3	公司	2019.4.28	2019.11.12	2029.4.2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3	两虫样品富集浓缩装置	ZL201930426610.1	公司	2019.8.7	2020.1.21	2029.8.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4	一种沉入式电极密封装置	ZL202020404642.9	公司	2020.3.26	2020.12.18	203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磁式电导率传感器的激励电路	ZL202020224818.2	公司	2020.2.28	2020.12.18	203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高压过滤器	ZL202020394051.8	公司	2020.3.25	2021.1.19	20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基于高精度、低成本恒流源的溶解氧电极校验电路	ZL202020398873.3	公司	2020.3.25	2021.3.19	20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基于时域转频域的水中溶解氧检测电路	ZL202020231811.3	公司	2020.2.28	2021.3.19	203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计量泵用制回装置	ZL202020405225.6	公司	2020.3.26	2020.12.18	203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蓝光凝胶观测切胶装置	ZL201921470046.4	公司	2019.9.5	2020.9.25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两虫富集浓缩装置中 pH 自动调节系统	ZL202020264387.2	公司	2020.3.6	2020.11.27	20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两虫水样现场过滤装置	ZL202020264388.7	公司	2020.3.6	2020.11.27	20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两虫样品真空辅助系统	ZL202020264340.6	公司	2020.3.6	2020.11.27	20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实验室电极支架结构	ZL202020394055.6	公司	2020.3.25	2020.12.18	20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取得
115	一种信号无线传输的便携式微量溶解氧分析装置及系统	ZL201921470578.8	公司	2019.9.5	2020.11.3	20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智能取样架	ZL201922379173.X	公司	2019.12.26	2020.11.27	202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两虫水样自动控制过滤系统	ZL202020264389.1	公司	2020.3.6	2021.3.2	203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	ZL202020388621.2	公司	2020.3.24	2021.3.30	203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	ZL202030179949.9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0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隔板（1）	ZL202030432974.3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1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隔板（2）	ZL202030432701.9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2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膜片组件	ZL202030432964.X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3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水槽	ZL202030432706.1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4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转轴	ZL202030432839.9	公司	2020.4.27	2020.10.30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5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用上盖	ZL202030432709.5	公司	2020.4.27	2021.2.12	2030.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6	超纯水机	ZL202030648097.3	公司	2020.10.29	2021.4.30	2030.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7	高氯酸盐分析仪	ZL202130133934.3	公司	2021.3.12	2021.8.24	2031.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8	单通道自动进样器	ZL202130240489.0	公司	2021.4.25	2021.8.24	2031.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9	自动进样器	ZL202130240499.4	公司	2021.4.25	2021.8.24	2031.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0	便携流动分析仪	ZL202130240552.0	公司	2021.4.25	2021.8.24	2031.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1	电化学传感器	ZL202130240497.5	公司	2021.4.25	2021.8.24	2031.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法拉第电极	ZL202021110489.5	公司	2020.6.16	2021.9.17	203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复合型四电极电导率传感器	ZL202021246259.1	公司	2020.6.30	2021.10.22	203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在线标定微量溶解氧监测仪的装置	ZL202120157474.2	公司	2021.1.20	2021.10.22	203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水中病毒富集仪	ZL202130327591.4	公司	2021.5.31	2021.10.22	2031.5.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基于纳米晶合金磁芯的电磁式电导率传感器	ZL202023102137.8	公司	2020.12.21	2021.11.16	2030.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用于氢电导率在线监测的自动电去离子装置	ZL202120611724.5	公司	2021.3.25	2021.12.3	2031.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一种自动测量地层水等水样中离子含量的装置	ZL202121504432.8	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7.1	2022.1.18	2031.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测量地质水等水质中离子含量的装置	ZL202121504285.4	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7.1	2022.1.18	2031.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气体膜分离结合热电导式溶解氢测量装置	ZL202121504433.2	公司	2021.7.1	2022.3.4	2031.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基于 ORP 电极的水样碱度测量装置	ZL202121888738.8	公司	2021.8.12	2022.3.4	2031.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附件二：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钙离子选择性电极的感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36645.1	公司	2019.9.5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荧光溶解氧传感器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85330.6	公司	2019.9.19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基于半固态电解质的 CO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99737.4	公司	2019.9.23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自清洗的高温过滤系统清洗方法及其高温过滤系统	201910899188.0	公司	2019.9.23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电极法余氯仪全自动校准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201910899721.3	公司	2019.9.23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电磁式电导率传感器的激励电路	202010127569.X	公司	2020.2.2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高压过滤器	202010217308.7	公司	2020.3.25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水质传感器生命周期的性能评估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396203.2	公司	2020.5.12	发明	进入实审
9	一种在线标定微量溶解氧监测仪的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2110075000.8	公司	2021.1.20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树脂自动电再生式氢电导率在线测量装置及其方法	202110323017.0	公司	2021.3.25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气体膜分离结合热电导式溶解氢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110749082.X	公司	2021.7.1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自动测量地层水等水样中离子含量的装置及方法	202110754284.3	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7.1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测量地质水等水质中离子含量的装置及方法	202110754283.9	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7.1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水样碱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110925561.2	公司	2021.8.12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基于 ORP 电极的水样碱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110925601.3	公司	2021.8.12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基于自动化控制的液体中镉含量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202111219141.9	公司	2021.10.20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17	一种液体中镉含量检测预处理方法及预处理系统	202111219128.3	公司	2021.10.20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18	一种用于大浓度水质监测的水样稀释装置	202120611723.0	公司	2021.3.25	实用新型	未申请受理

19	一种水样碱度测量装置	202121888740.5	公司	2021.8.12	实用新型	未申请受理
20	一种用于氦气检测的扩散器	202122521713.0	公司	2021.10.20	实用新型	未申请受理
21	一种采用 CCD 方式测定开口闪点的方法和系统	201710332972.4	公司	2017.5.12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22	一种仪表类数据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201710332968.8	公司	2017.5.12	发明	等待前置审查返回
23	一种总线式光电流量计	201811131386.4	公司	2018.9.27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24	一种采用可燃液体点火的开口闪点测定装置及方法	201811294540.X	公司	2018.11.1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5	移动式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201910846944.3	公司	2019.9.9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6	一种智能取样架	201911363361.1	公司	2019.12.26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7	转盘式生物反应装置、其运行方法、运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2010212230.X	公司	2020.3.24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8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2010300780.7	公司	2020.4.16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9	一种智能高效污水处理系统	201910846943.9	公司	2019.9.9	发明	驳回等复审请求
30	一种显微镜自动识别两虫系统及方法	202010165944.X	公司	2020.3.11	发明	中通回案实审
31	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2010279422.2	公司	2020.4.10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2011SR051870	HK-7101（7201）智能可燃/有毒气体传感器软件 V1.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0
2	2012SR113587	HK-118W 型硅酸根监测仪软件 V2.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0
3	2012SR119634	气体控制器软件 V2.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0
4	2012SR119637	在线电极仪表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13
5	2012SR119641	气体探测器软件 V2.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31
6	2012SR120136	实验室比色仪表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3
7	2012SR120142	在线比色仪表软件 V2.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6.16
8	2013SR105526	实验室电极仪表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0
9	2015SR192661	在线电极仪表软件 V4.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5
10	2015SR192781	气体探测器软件 V2.4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27
11	2015SR254086	磷酸根监测仪软件 V2.2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12
12	2015SR254088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软件 V1.02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8
13	2016SR025099	HK-7501 脱硝氨逃逸检测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9
14	2017SR011459	IAP-8090 空气质量监测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15

15	2017SR011461	HK-JYY-80 自动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仪软件 V3.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15
16	2017SR011533	HK-1305TU 在线浊度传感器软件 V1.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30
17	2017SR011568	COD 与氨氮测定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28
18	2017SR062365	HK-5801 系列纯水机软件 V1.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0
19	2017SR064555	HK-118W 硅酸根监测仪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22
20	2017SR064557	HK-108W 磷酸根监测仪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2
21	2017SR064644	HK-128W 联氨监测仪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23
22	2017SR628417	CAN 总线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8
23	2017SR628427	HK-3160SZ 自动酸值测定仪软件 V3.04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5
24	2017SR628436	HK-1305 多参数分析仪软件 V1.03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2
25	2017SR632129	HK-3100MD 石油密度测定仪软件 V3.03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2
26	2017SR632139	HK-3040YN 运动粘度测定仪软件 V3.03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2
27	2017SR632152	HK-3140WS 微量水分测定仪软件 V1.02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5
28	2017SR646906	HK-3031PK 自动石油破/抗乳化测定仪软件 V3.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15
29	2017SR647366	HK-3011SK 开口闪点测定仪软件 V3.03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6

30	2017SR647369	HK-258A 便携式微量溶解氧分析仪软件 V1.04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17
31	2017SR647532	HK-23113NY 农药残留检测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10
32	2017SR647536	HK-3080XS 锈蚀腐蚀测定仪软件 V3.01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8
33	2017SR648582	HK-3013SB 闭口闪点测定仪软件 V3.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9
34	2017SR671689	HK-3090PM 泡沫特性测定仪软件 V3.01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28
35	2017SR671771	HK-3020ND 自动凝点/倾点测定仪软件 V3.01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14
36	2017SR673719	HK-1309pH 计算型 pH 分析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08
37	2017SR673723	HK-1309 在线氢电导率分析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25
38	2017SR673725	HK-DD 智能电导率传感器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15
39	2017SR673729	HK-1309DC 脱气电导率分析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18
40	2016SR040519	HK-118 硅酸根监测仪软件 V2.1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3
41	2017SR008522	HK-358 多通道钠离子监测仪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42	2018SR842478	HK-200 系列 LINUX 软件 V1.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23
43	2018SR380422	HK-378 溶解氢分析仪软件 V1.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28
44	2018SR372229	HK-358 钠离子监测仪软件 V4.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

45	2018SR225375	HK-118W 硅酸根监测仪软件 V4.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9
46	2018SR212993	HK-3150ZL 界面张力测定仪软件 V3.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
47	2020SR1849901	HK-8010A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在线监测仪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7.1
48	2020SR184990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两虫自动识别系统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9	2021SR0181393	智能工厂 300 系列数据采集系统 检测软件 V1.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7.1
50	2021SR1011368	HK-368 酸碱浓度计软件 V3.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4.30
51	2021SR1038388	HK-P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3.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2.1
52	2021SR1011369	HK-8080 余氯分析仪软件 2.00	华科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3.31